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益民（公出，石委員發基代理）

記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宋委員介馨	花委員錦忠	林委員國成
董委員文雅	趙委員素貞	蔡委員明鎮
陳委員清男	黃委員麗玲	劉委員恒元(請假)
儲委員蓉	江委員朝國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藍委員科正	黃委員信聰
石委員發基		

列席

勞工保險局

李副局長松林	劉組長金娃	方組長宜容
陳組長慧敏	陳組長瑁	簡主任鳳琴
楊副組長佳惠	鄭科員依婷	陳科員彥君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科長琦玲

職業安全衛生署

林組長毓堂

本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葉視察翠蘭

勞動福祉退休司

楊科長玫瑩

勞動法務司

李專員水霖

勞動保險司

白專門委員麗真 朱專門委員栢樑 黃科長琴雀

黃科長美瑩 林視察煥柏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墾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21）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業務報告洽悉。
- 二、請勞工保險局定期統計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欠費及還款改善情形，納入業務報告，以利後續追蹤處理。

報告案四

案由：勞工保險局檢送「104 年第 3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請勞工保險局研議增列按投保單位別之勞工請領老年給付之趨勢分析，並就投保人數增減、平均投保薪資升降之原因及其財務影響評估一併納入報告。

報告案五

案由：勞工保險局所送本部 104 年度勞工保險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檢查項目：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支行情形）檢查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4 年 10 月份（第 37-39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七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4 年 11 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案

案由：為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上限研議調高至 45,800 元乙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委員意見留供參考。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本部 104 年度下半年勞工保險暨就業保險外部訪視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提請 核議。

辦法：本檢查報告草案謹研提綜合建議事項如下，擬提請本會核議通過後，函請勞工保險局查照辦理：

- 一、請該局參考健保系統，研議比照健保系統作法，使投保單位可於辦理加、退保時於輸入員工身分證字號後即可帶出相關資料；另為利投保單位作業，建請該局研議於勞保系統增列「颱風天當日到、離職，保險效力溯及當日」此一選項之可行性，使單位嗣後毋須再寄送紙本資料提供該局查核。
- 二、請該局研議投保單位於申報調降員工投保薪資時，可直接於勞保網路申報系統上傳「相關薪資資料附件檔案」之可行性，而不需再郵寄紙本資料。

- 三、請該局對投保單位以部分工時人員之投保薪資申報者，加強其資格審查外，並加強宣導臨時工或短期性工作之勞工，仍應以日薪推算符合之投保薪資等級申報。
 - 四、請該局研議增加傷病、失能、死亡及職業災害醫療給付於網路申辦之可行性。
 - 五、為瞭解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選擇是否因區域性而有不同，請該局依本會第 21 次會議決定，針對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及老年年金人數作區域性統計分析，並請將相關分析結果日後適時於業務報告呈現；另請該局持續協助被保險人分析老年年金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利弊，以供被保險人瞭解自身權益，避免作錯誤選擇，保障其老年生活安全。
 - 六、請該局持續強化內部人員之教育訓練，並告知承辦人員於回覆民眾業務內容時應依相關規定明確答覆，避免回覆不一致衍生不必要爭議。
- 決議：保留，提下次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郝委員充仁

有關高雄市政府未按還款計畫償還欠費之列管案，為利後續追蹤，建議勞保局爾後每半年或每年報告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欠費及還款改善狀況，如有改善，方予備查，如未改善，再研議如何處理。

藍委員科正

- 一、台北市政府欠費少於高雄市政府，但以就保欠費來看，台北市政府多於高雄市政府，又觀察每次償還欠費僅數千元，是否意味較在意勞保欠費。
- 二、報告第七頁各縣市選擇老年年金之比例表所列地區別為「國外」，究指外勞，抑或包括本勞在國外申請。
- 三、報告第三十四頁勞保、就保投保單位欠費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移送及結案情形彙整表，註2說明移送單位數時點為「自91年7月24日起」，惟就業保險係於92年1月1日施行，有無特別意涵。

董委員文雅

有關投保薪資上限調高至45,800元，對勞保財務狀況之影響及精算報告結果，請勞保局說明。

勞工保險局李副局長松林

- 一、有關報告第七頁各縣市選擇老年年金之比例表所列地區別係按申請地址做區分，「國外」部分包括本國籍及外國籍勞工。
- 二、勞保局今年度委外精算，正式精算報告尚未完成，惟初步結果，有關收支逆差及勞保基金赤字時間點，均與上次精算報告無異。至於投保薪資上限調整至 45,800 元，對勞保財務會有影響，但影響程度沒有想像的嚴重，因目前老年年金的請領比例高，長期影響程度比較嚴重，短期會減輕流量壓力。
- 三、投保薪資適度調高勞工朋友已期待甚久，就政策面而言，95 年迄今已近 10 年，所有數據均顯示應調整，恰明(105)年費率未調整，就雇主及勞工保費負擔而言，屬合適時機。

勞工保險局陳組長瑁

- 一、有關高雄市政府未按還款計畫於今年 8 月底償還 9.18 億元欠費案，勞保局均有積極洽催，該府於 12 月 2 日函復，希中央能比照補助台北市政府非設籍欠費金額，給予該府同額補助，以利償還欠費，本案已陳報勞動部協助處理。
- 二、台北市政府勞保欠費少於高雄市政府，但就保欠費則是相反，係因勞、就保費補助款按非設籍欠費為基礎計算，又參加職、漁會之勞工無就業保險等所致。
- 三、報告第三十四頁全體投保單位欠費移送行政執行比率，勞保為 91.91%、就保為 8.09%；另註 2 述明「自 91 年 7 月 24 日起」，乃配合行政執行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勞保局於 91 年 7 月 24 日起欠費案改移行政執行分署處理。

石委員發基（主席）

最近高雄市政府有行文勞保局及勞動部，稱財政困難及補助標準不一，希中央能比照補助台北市政府相同金額補助該府，惟查按非設籍欠費給予補助，乃係行政院考量有部分被保險人並非設籍於直轄市之住民，對其財政造成不小之負擔，爰於 98 年函示給予補助，之後亦歷經多次研商結論決定，補助基礎是一致的。至目前補助金額不同，乃因台北市政府非設籍比例較高，且還款期數不同所致。

主席裁示：

- 一、業務報告洽悉。
- 二、請勞工保險局定期統計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欠費及還款改善情形，納入業務報告，以利後續追蹤處理。

報告案四：勞工保險局檢送「104 年第 3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藍委員科正

- 一、請研議區分一般投保單位、職業工會及漁會之勞工別，其請領老年給付之趨勢變化。
- 二、另是否考量納入各種可能影響因素，如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狀況、投保薪資上限調整至 45,800 元，不景氣導致勞保投保人數減少與平均投保薪資下降等，對勞保財務之影響。

勞工保險局李副局長松林

本報告係勞保局企劃管理組自行研擬，主要表達最近 3 個月的勞保收支情形，較為簡要，未來會納入委員所提建議。

石委員發基（主席）

勞保局已就勞保投保薪資上限調高一級或二級，納入本次精算。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本案請勞工保險局研議增列按投保單位別之勞工請領老年給付之趨勢分析，並就投保人數增減、平均投保薪資升降之原因及其財務影響評估併納入報告。

報告案五：勞工保險局所送本部 104 年度勞工保險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檢查項目：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支出執行情形）檢查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郝委員充仁

勞保傷病給付與醫療相關，勞保局於審查時，是否有類似顧問的人員可供諮詢？例如保險公司遇到醫療爭議案件時，會有相關專業人員協助處理，並與醫療機構溝通。另保險給付案件發生爭議時之申訴管道為何？

勞工保險局李副局長松林

勞保局聘有各科特約專科醫師，對勞保局各項給付案件（不限職業災害案件）之審查提供專業諮詢，對於有疑義的案件，會洽請健保局、醫院調閱就診資料、病歷資料，送請特約專科醫師簽註意見，作為勞保局核付之依據。

主席裁示：洽悉。

臨時報告案：為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上限研議調高至45,800元乙案，提請 鑒察。

林委員國成

勞保投保薪資上下限差距相較國外已明顯偏低，既要調整，應具體反應，建議調高至48,200元。

陳委員清男

- 一、目前經濟景氣不佳，調整時機宜再考量，工業總會建議暫緩。如要調整，應提出更周全的說明與配套措施，並與企業充分溝通。
- 二、年金改革尚未通過，現在調高上限對屆退者有利，但加重年輕人負擔，對勞保財務不利，如政策上認有推動必要，應併就勞保年金改革整體配套。

藍委員科正

- 一、相較國外社會保險，勞保投保薪資上限有調高之空間，未來可思考訂定調整規則之可行性。
- 二、考量未來上限仍有再調高可能，為降低衝擊，建議一併就資方及政府保費負擔比例配套調降。

郝委員充仁

- 一、勞保兼有保障及儲蓄（即退休）功能，本案可讓政府及勞工藉此檢視釐清勞保定位。就失能、死亡及職災等給付層面來看，投保薪資上限應調整，才不會弱化勞保的基礎保障功能。
- 二、另就退休年金功能來看，此涉及財務層面，應有相關配套建議。

江委員朝國

- 一、目前勞保年金最大的問題是整體結構。雖然投保薪資上限已近十年未調整，調整有其必要，但現行平均月投保薪資採最高 60 個月計算，調高將產生道德風險，且對勞保財務短多長空，而企業則認為增加保費負擔，如現階段要調整，應提出更強而有力的理由。
- 二、精算報告以 3.5%或 3%作為基金運用收益率假設，相較目前市場利率，似較樂觀。建議回歸專業化考量，並讓外界瞭解社會保險與賺取利差的商業年金仍有不同。
- 三、有關投保薪資上下限差距的國際比較，應考量各國制度間的差異，建議納入 OECD 國家或是與我國國情較為接近的國家，較能令人信服。

儲委員蓉

調整投保薪資上限不必然是勞資對立問題，還要避免少數屆退勞工受利，但造成其他勞工不利的情況。本案建議回歸理性長遠考量，目前勞保平均月投保薪資採最高 60 個月計算是不合理的，應就整體配套。

李委員瑞珠

台灣薪資結構本為兩極端，即低薪者與高薪者各佔較大比例，於勞保根本問題未改變前，如要調整高薪者端，建議能再輔以更完整的分析資料，既有利正向討論，亦有助年金改革的推動。

蔡委員明鎮

支持本案政策，請勞動部準備充分資料以利說明。

董委員文雅

未來難以預期，國家局勢、經濟情勢等隨時可能改變，實難有完美配套。

石委員發基（主席）

- 一、95 年迄今基本工資已歷經 6 次調整，以往凡是投保薪資分級表下限因應基本工資調整時，上限亦配合調高，惟此期間上限未配合連動調高，投保薪資分級上下限顯失衡，許多勞工團體及民意代表均強烈反映應調高上限。
- 二、本案已係綜合考量物價水準、受僱員工薪資成長、投保上限人數並參酌國外社會保險作法等各方因素後提出。至於健全勞保財務，政府當然重視，勞保年金改革仍是勢在必行。
- 三、目前平均月投保薪資採最高 60 個月計算，易導致系統性道德危險，且相較國外係採終身或至少 15 年計算，亦不合理。勞保年金改革方案中已納入延長至 144 個月的改善方案，於未延長採計期間前，上限級數不宜貿然調太多。另外，勞保的功能及制度設計與健保、勞退均有不同，是否訂定調整指標，仍要慎重。

主席裁示：洽悉，委員意見留供參考。